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自願延長禁售承諾

本公告乃由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控股股東(即王勤松先生、路長梅女士、Yielding Sky Limited、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Absolute Smart Ventures Limited、Time Sonic Investments Limited、East Superstar Limited及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延長禁售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其不得且將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a)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結束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程所示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有關證券」)，或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b)於自結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有關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原禁售期」)。原禁售期將於2026年5月15日屆滿。

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告知，彼等已自願承諾於自2026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持有任何有關證券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實益所有權，或因擁有有關證券或該等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而附帶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權利，亦不會同意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宣佈有意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證券的總數為365,6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29%。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王勤松先生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及王佳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路長梅女士、劉盛先生及徐睿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